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032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濮阳高能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高能”），
和田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田高能”），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科”），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远高能”），
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高能”），均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濮阳高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80 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和田高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为续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江西鑫科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为续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靖远高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其中续授信担保额度 22,000 万元，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11,000 万元；

本次为金昌高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其中续授信担保额度 5,700 万元，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6,3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为濮阳高能提供担保余额为 35,753.45 万元，为和田高能提供担保余额为 26,516.80 万元，为江西鑫科提供担保余额为 188,133.67 万元，为靖远高

能提供担保余额为76,650.01万元,为金昌高能提供担保余额为18,075.1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为金昌高能提供担保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 特别风险提示：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74,869.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0.93%，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266,849.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0.04%。截至2025年3月31日，江西鑫科、金昌高能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2,188,000万元（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1,40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788,000万元），其中：资产负债率低于70%情形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148,000万元（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85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298,000万元）；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情形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040,000万元（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55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49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本次为和田高能、江西鑫科、金昌高能提供新增担保包含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对其新增担保预计范围内，本次根据《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在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为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2,000万元调剂给濮阳高能、25,000万元调剂给靖远高能。综上，本次为上述公

司提供担保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保证人	债权人	授信期限	本次担保金额	保证方式	是否存在反担保	本次担保实施前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	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174,700	147,700	55,200	14,700	14,700
濮阳高能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1年	1,98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44,200	46,200	4,700	2,260	280
和田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	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支行	12个月	1,5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43,500	-	3,000	2,000	500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年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567,800	-	333,800	158,800	148,800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1年	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196,120	221,120	99,000	33,900	28,900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远支行	3年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196,120	221,120	99,000	28,900	8,900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1年	8,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196,120	221,120	99,000	8,900	900
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分行	3年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116,000	-	63,000	53,000	41,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濮阳高能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MA3XG2MF8B

法定代表人：王士

注册资本：21,68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南省濮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胡村乡天阴村垃圾填埋场北侧

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6 日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清运服务

濮阳高能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2,091.69	73,166.95

负债总额	40,614.75	40,798.80
净资产	31,476.95	32,368.15
	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3月31日
营业收入	10,627.73	2,674.05
净利润	2,546.91	891.21

(二) 公司名称: 和田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200MA77764M61

法定代表人: 刘小龙

注册资本: 16,499.2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友谊路3号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日

经营范围: 生物质能发电, 新能源电站的建设、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和田高能非公司关联人, 公司持有其约 94.73% 的股权, 和田市丝路名城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约 5.27% 的股权, 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 (202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9,738.93	58,752.31
负债总额	32,341.21	30,426.53
净资产	27,397.73	28,325.77
	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3月31日
营业收入	10,293.35	2,531.13
净利润	3,504.87	923.13

(三)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27MA35J7P41B

法定代表人：张连东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区城西生态高新产业园区

成立时间：2016 年 6 月 13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鑫科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94,886.16	546,322.76
负债总额	337,982.60	387,759.75
净资产	156,903.56	158,563.01
	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566,316.75	119,364.02
净利润	6,747.45	1,610.74

（四）公司名称：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42177886570XE

法定代表人：谭承锋

注册资本：11,58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刘川镇南山尾村

成立时间：2005 年 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贵金属冶炼（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靖远高能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4,132.37	184,625.05
负债总额	104,226.51	110,171.17
净资产	69,905.86	74,453.88
	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26,249.89	46,105.26
净利润	17,519.83	4,548.02

（五）公司名称：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MA73G5CXX6

法定代表人：谭承锋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甘肃省金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路南侧

成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贵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

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金昌高能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高能环境(香港)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高能环境(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金昌高能约49.11%的股权,西藏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金昌高能约42.67%的股权,公司持有金昌高能约7.56%的股权,谭承锋持有金昌高能约0.66%的股权。金昌高能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5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65,798.83	166,772.38
负债总额	168,964.57	163,815.75
净资产	-3,165.74	2,956.63
	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3月31日
营业收入	64,756.56	43,196.26
净利润	-2,372.66	6,122.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濮阳高能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被担保主债权期间为2025年5月22日至2028年5月22日,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1,98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除了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保证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

为签订或履行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和田高能向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出或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三)江西鑫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除了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保证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靖远高能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五)靖远高能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债权人终止、解除全部或部分主合同以及宣布全部或部分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终止、解除全部或部分主合同以及宣布全部或部分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在保证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之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法律规定的迟延履行金等）、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它因被担保债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等，也属于被担保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六）靖远高能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担保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保证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七)金昌高能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债权人终止、解除全部或部分主合同以及宣布全部或部分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终止、解除全部或部分主合同以及宣布全部或部分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在保证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之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法律规定的迟延履行金等）、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它因被担保债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等，也属于被担保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是否存在反担保：西藏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以持股比例为限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金昌高能其他股东未提供反担保；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截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述子公司所涉综合授信、贷款及保证担保协议均未签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濮阳高能、和田高能、江西鑫科、靖远高能、金昌高能的资产负债率为 55.76%、51.79%、70.98%、59.67%、98.23%，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上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主要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判断其未来均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控股子公司和田高能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控股孙公司金昌高能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主要由于和田高能其他股东为非上市公司、金昌高能其他股东为非上市公司或自然人，担保能力无法获得银行认可以及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等因素，故和田高能、金昌高能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昌高能股东西藏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以持股比例为限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金昌高能其他股东未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15,926,770 票，反对 7,615,238 票，弃权 0 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 936,271.3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3.5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931,038.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2.92%；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274,869.8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0.93%，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266,849.8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0.04%；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